

---

富溪乡富溪村茶叶色选加工厂设备  
采购项目

---

需  
求  
书

黄山市徽州区富溪乡人民政府  
二零二四年十月

# 富溪乡富溪村茶叶色选加工厂设备 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 一、技术要求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茶叶色选机	<p>一、主要参数规格</p> <p>1、处理量约 1300 (kg/h)</p> <p>★2、色选精度: ≥99 (%)</p> <p>3、气源压力: 0.6~0.8MPa</p> <p>4、主机功率约 5.2KW</p> <p>5、电源: 380V/50HZ</p> <p>6、机器重量约 2500Kg</p> <p>7、主机长宽高: 3670mm*2360mm*3520mm (±10mm)</p> <p>★8、相机数量 ≥18 个, 喷阀执行单元数量 ≥1152 个, 单板宽达到 330 毫米</p> <p>★9、具有除杂、色选、形选功能, 可针对异物光感度生成深度信息, 识别分选分级各种名优茶及红茶等级茶, 做到一芽一叶、一芽两叶、大小、长短、粗细, 茶果, 黄片、茶杆、红边、焦糊的有效分级及色选</p> <p>★10、设备具备云技术相机、鹰眼识别技术相机多角度识别, 单反级原装彩色 CCD 传感器, 分辨率 ≥4096PPI, 像素尺寸 7m*7m, 动态范围达到 3000:1</p> <p>11、高频茶叶电磁阀、芯片组装柱塞式唇型高频率喷阀 (频率 ≥1200Hz)</p> <p>12、导向式通道, 规避被选物叠加</p> <p>13、智能交互系统, 能实时在线操控检测设备, 可实时看到被选物料, 可联网</p> <p>14、具备先进云计算技术应用及高性能运算、储存系统, CPS 技术、物联网技术等, 可存储 1000 多个文件</p> <p>15、具有高亮 LED 光学系统, 使用范围 -40℃~+85℃</p> <p>16、全自动变光背景灯, 自动补光</p> <p>★17、要求色选系统与质选系统独立运行, 处理速度快, 规避两</p>	1	台

	<p>系统之间的干扰，质选机色选系统与质选系统互相独立，分区同步，处理速度更快，智能报警系统，实时监测设备运行状态，保障产品品质</p> <p>★18、具备最新的多维度立体感知技术与AI智慧识别技术，并且集成AI芯片，提供优异的人工智能算法与逻辑数据分析处理能力</p>		
--	---	--	--

注：1、标有“★”的参数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设备运输、安装、调试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总价内，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

##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合同签订地点	黄山市徽州区富溪乡人民政府
2	供货完成时限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
3	货物包装运输要求	<p>本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按照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邮政管理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p> <p>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成交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涉及木质制品及木制包装材料的（含铺垫、支撑、加固设施设备），禁止使用和调入松木及其制品。该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p>
4	货物质保期	2 年
5	货物售后服务	<p>①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两年的免费质保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所有质保费用均已包含在总报价中。</p> <p>②成交供应商须设有 7×24 小时维修服务热线，负责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p>

6	验收	合格
7	付款	付款人：黄山市徽州区富溪乡人民政府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剩余尾款待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8	履约保证金	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合同金额的 2 %。 2. 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自主选择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如以保函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 履约保证金账户（如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选择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账户供中标供应商选择） 户名：黄山市徽州区财政局 账号：3400169620805035425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徽州支行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 条。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投标人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③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④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以“信用中国网站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计算。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由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将结果反馈至评标委员会。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和《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